

會員 Q&A

一、與法規相關問題

Q1-1：辦理『執業』、『歇業』，應於多久時間內完成？

A1-1：依呼吸治療師法規定，離職應於 30 天內（第 30 天如遇假日，順延下一個工作日）完成歇業程序；執業登記屬於事前審查，應於報到時完成，執業登記完成始可於機構執行呼吸治療師業務與紀錄。

Q1-2：『歇業』與『停業』有何不同？

A1-2：一般離職，依法辦理『歇業』；如為留職停薪，如進修、育嬰假等申請核准，期間在半年內應辦理停業，復職時辦理復業，但如果期間超過一年，則需先辦歇業，恢復上班時，再辦理執業登記。

Q1-3：辦理『停業』，復職後未辦理復業，超過一年，應如何處理？

A1-3：依照呼吸治療師法第 7 條及第 22 條規定，復職後，如未依規定辦理復業，將受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即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為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程序上復職時立刻辦理復業申請，超過時間未辦理，應具『衛生局醫事人員未辦理業態異動意見陳述書』說明並盡速申請辦理。

Q1-4：呼吸治療師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將有何影響？

A1-4：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 20 條規定：呼吸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以及第 10 條：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Q1-5：呼吸治療師是否能兼職？

A1-5：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 10 條：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Q1-6：請問有遇過醫院不開離職證明,可是專業人員卻要離職時,沒有“離職證明”如何是好?

A1-6：沒有“離職證明”還是可以辦理註銷申請，要填寫「具結書」不得委託別人代理，要簽名及蓋章，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具結書」請洽各縣市衛生局索取。

Q1-7：請問如果執業執照到期，尚未修滿繼續教育積分數，怎麼辦？(學分不足可否執業)

A1-7：學分不足不可以執業，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即不得繼續執行醫療業務。倘不依上述規定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者，逕依規定處分（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者，處 1 個月以上年以下停業處分）。衛生局網站

Q1-8：我 2 月 1 日就到診所執業，至今未辦理執業登記，今天(3 月 1 日)辦理可否補辦執業登記追溯登記至 2 月 1 日？

A1-8：醫事人員未依法理執業登記即擅自執業，事後再申請追溯因於法無據，無法補辦就業登錄，執業執照核發日期為申請日期，並依照各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各類醫事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呼吸治療師法第 7 條)

Q1-9：我於 98 年 9 月 1 日拿到證書，今 103 年 7 月 17 日首次執登，於辦理執登時是否需要學分數？

會員 Q&A

A1-9：醫事人員執登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領得證書 5 年內首次申請執登是不需要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第 8 條：執照更新日期自該證書發證屆滿第 6 年之翌日。第 13 條：學分相關事宜。

Q1-10：請問報備支援應如何辦理？

A1-10：醫院之間的相互支援，由 RT 執登的醫療院所上衛福部網站做線上報備支援即可。但若是支援之醫療院所其機構代碼末 3 碼為 999 之院所，需由被支援之醫療院所出示邀請函，方能做報備支援。任何支援不論時間長短都要由執登醫院做線上報備支援。

Q1-11：請問RT同時擁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護士證書，是否可在同一處辦理執登？

A1-11：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1 條

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執業登記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執業場所並應符合各該醫事人員執業場所相關設置標準之規定，該場所依法規得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二、應依法律規定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執業類別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場所相關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人力。

四、停業、歇業或報准前往其他處所執行業務，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五、兼具師級及士（生）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僅得擇一資格辦理。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與繼續教育有關問題

Q2-1：領取執業執照後，又服務院所異動兩次，應何時更換『執業執照』？

A2-1：首次執業登記日起算六年，為『執業執照』更換期限，同時應備齊 **120** 繼續教育學分，始得換照。

Q2-2：領取呼吸治療師證書後到首次執業登記期間（小於 3 年）所取得的學分衛生署不予認定，原因為何？

A2-2：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第 3 條 呼吸治療師申請執業登記，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資格條件：

一、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

二、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專業團體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三、自取得呼吸治療師證書發證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 9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20** 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倫理。

三、呼吸治療相關法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以上。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其符合規定者，並由該團體發給六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會員 Q&A

Q2-3：我 103 年 4 月歇業，執照到期日為 104 年 12 月，預計 105 年 1 月重新執業(未超過 2 年)，請問如何辦理執照更新及繼續教育學分事宜？

A2-3：重新執業的日期為原執照的到期日之後，歇業未超過 2 年，105 年 1 月重新執登，105 年 1 月往前推 6 年內需累積 120 學分(需於 99 年 1 月~105 年 1 月內修滿 120 學分)，執照到期日為重新執登日+6 年，也就是 105 年 1 月+6 年，新執照到期日為 111 年 1 月。

Q2-4：我 103 年 4 月歇業，執照到期日為 104 年 12 月，預計 105 年 5 月重新執業(超過 2 年)，請問如何辦理執照更新及繼續教育學分事宜？

A2-4：重新執業的日期為原執照的到期日之後，因歇業超過 2 年，因此有二方案可選擇(二擇一)：

方案一：105 年 5 月重新執登，105 年 5 月往前推 6 年內累積 120 學分(於 99 年 5 月~105 年 5 月內修滿 120 學分)，新執照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105 年 5 月+6 年)。

方案二：105 年 5 月重新執登，105 年 5 月往前推 1 年內累積 20 學分(於 104 年 5 月~105 年 5 月內修滿 20 學分)，新執照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 (105 年 5 月 +6 年)。

Q2-5：我證書考取日期為 100 年 9 月，首次執登日期為 103 年 4 月，其執照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即我必需 3 年內修滿 120 學分，請問這樣合理嗎？

A2-5：首次執登以證書核發日+6 年為執照效期，證書考取日期為 100 年 9 月，首次職登日期為 103 年 4 月，執照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故，您必須於 3 年內修滿 120 學分。

Q2-6：我證書考取日期為 100 年 9 月，首次執登日期為 106 年 12 月，其執照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請問如何辦理執照更新及繼續教育學分事宜？

A2-6：領得醫事人員執業證書逾 5 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者，得以執業登記前 1 年內接受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 6 分之 1 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即 20 學分，新執照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6 年)。

Q2-7：取得證書後想返回學校研究所繼續進修，在校期間所取得之課程學分是否可以直接抵扣繼續教育學分？

A2-7：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3 至 17 條規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即呼吸治療師在取得呼吸證書後返校進修或是至其他研究所進修，所進修之課程學分欲取得繼續教育學分，必須於每年 2、9 月底止向呼吸學會提出申請，由呼吸學會教育委員會執行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等相關事宜。同時需將預申請學期<年>課程科目填寫完整-**相關課程需與呼吸治療相關**。(注意：積分認證期間是和所就讀的上課期間是一致的，ex：第一學年 106/9~107/6，積分認證期間也是 106/9~107/6)

三. 其他

Q3-1：公會可否協助換照？

A3-1：不可以；因換照準備相關文件多且為正本，恐有遺失之疑慮，建議呼吸治療師自行辦理或由呼吸治療師之醫療機構彙總辦理，避免爭議。

會員 Q&A

Q3-2: 首次執登有效日期及更新執業執照後有效日期之如何認定?

A3-2:

一、依照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007380 號文辦理

二、依據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 (以下稱本辦法):

呼吸治療師申請執業登記，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資格條件：

(一) 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

(二)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專業團體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自取得呼吸治療師證書發證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首次執登有效日期認定：

(一) 92 年—97 年 3 月 25 日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執業執登者，其執業執照有效日期為—「**執業執照首次核發日+6 年**」。

例：92 年 2 月 5 日取得證書，93 年 4 月 10 日首次執登，執照有效日期為 93 年 4 月 10 日+6 年→99 年 4 月 9 日。

(二) 97 年 3 月 25 日以後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執業執登者，其執業執照有效日期為—「**證書核發日+6 年**」。

例：96 年 4 月 20 日取得證書，97 年 10 月 20 日首次執登，執照有效日為 96 年 4 月 20 日+6 年→102 年 4 月 19 日。

四、更新執業執照後有效日期之認定：

(一) 執業執照到期日前 <3 個月內換證者：**舊執業執照到期日+6 年**例：92 年 2 月 5 日取得證書，93 年 4 月 10 日首次執登，執照有效日期為 99 年 4 月 9 日，下次換照日期為 99 年 4 月 10 日+6 年→105 年 4 月 9 日。

例：96 年 4 月 20 日取得證書，97 年 10 月 20 日首次執登，執照有效日為 102 年 4 月 19 日，下次換照日為 102 年 4 月 20 日+6 年→108 年 4 月 19 日。

(二) 到期日前 >3 個月 (如提前 6 個月)，欲提前照者：**新申請核准日+6 年**。

例：執照到期日為 98 年 12 月 30 日，因學分已滿 120 學分，提前於 98 年 7 月 2 日提出換照申請，98 年 7 月 5 日申請核准。新執照有效日期為 98 年 7 月 2 日+6 年→104 年 7 月 1 日。

Q3-3: 應屆畢業生是否可以未取得證書，先行執業？

A3-3: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若要先執業只能以實習生資格論(但不能寫病歷等相關資料)，而醫院要自行承擔風險責任但還是要看各醫院內規，但此一做法是遊走法律邊緣。(正常規定是不行)。

法規規定，沒有證書是不能執業。醫學中心如果急需人力，可由資深 RT 與本人(沒有證書者)，雙重蓋章或簽名，基本上是當學生用；地區醫院亦同上。直到拿到證書才能執業，以免觸法。

雙重蓋章或簽名→法規面:不觸法；健保面:可以拿到點數。 **結論:由一位 RT 在右下角簽名。**

Q3-4: 未執業之 RT 可否加入公會？

A3-4: 於組織章程第 6 條「已取得呼吸證書，但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可自由加入為自由會員」。自由會員會費與會員無異，除了不得行使選舉、被選舉、罷免、提案、發言、表決等權利外，其餘各項福利均與一般會員無異。

Q3-5: RT 育嬰留職停薪-詢問是否可以保留會籍？

A3-5: RT 育嬰留職停薪 6 個月以內(含 6 個月)，公會可以保留會籍，但要記得一定於 30 天內前往衛生所辦理停

會員 Q&A

業；但若留職停業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則需至公會辦理退會，並於 30 天內至衛生所辦理歇業。此外不論育嬰期間長短請一定要於 30 天內至衛生所辦理歇停業以免因違反法令逾期辦理而被罰款。

Q3-6: RT 離職到同公會下的醫療院所上班，需要辦理停業嗎？ --離開職業不到 1 個月

A3-6: 離職是辦理歇業(離職後 30 天內)，若不超過 30 天，公會可辦理變更證明；超過 30 天，需先辦理退會，再辦理復會。但需確認是否有申請退費，若已申請退費者需補繳未到期之常年會費方能辦理復會。如前次離職未至公會辦理退會者，不論時間遠近均需先將前次未辦理退會之手續及費用繳清完成後，方能再次申請入會或復會。